高路加

契丹小字的制作与突厥文

辽代曾创制并使用过两种民族文字，即契丹大字与契丹小字。据史书记载，契丹大字系遵照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之命由汉人帮助创制，于神册五年（公元920年）颁布推行的。制字方法主要是增损汉字笔划①。近五十年来发现的几种契丹大字碑刻，使史书的记载得到了证实。下面举几个大字的例子：疾、垂、乏、求，状、寺、至、马。它们在字形上和汉字的渊源关系是一目了然的。

契丹小字则大约是在天赞年间（公元922——926年）由太祖弟迭剌负责制作的②。《辽史》记载说，迭剌曾与回鹘使者“相从二旬，能习其言与书，因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③。据此，小字的制作当受到回鹘文的某些启发。

然而，小字从外形上看和回鹘文截然不同，却和汉字字形极为相似。只要稍一对比，就可发现小字的基本单位“原字”有许多是直接沿用大字的字形或是仅略有修改，例如：原字尘、巫、求、咎、至、寻，大字尘、巫、求、咎、至、寻。特别是在370多个原字中有60多个是直接采用了汉字的楷书体，例如：丁、丙、文、主、卡、木、太、火等等。还有一些或是采用了汉字的草书体，例如：女、门、戈；或是采用了汉字的零件，例如：夕、业、犭。更多的则似乎也是增损汉字而成，例如：丐、至、圣、月、寸、住、冇、尤等等。由此可见，小字同样主要是参考汉字的形状制作的。

那么，契丹小字的制作究竟受到回鹘人的什么影响呢？契丹小字是比较粗糙的拼音文字，一个字由一个或若干个表音符号拼合而成，许多研究者认为回鹘文的影响就体现在这里；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契丹小字的拼音方法也主要是受到了汉字反切的影响。

日本学者村山七郎于1951年提出一种独特见解，认为契丹小字的字形主要是由突厥文字母演变而来。他认为迭剌从回鹘使者那里学到的实际上是突厥文④。

村山的见解受到了其他研究者如山路广明、长田夏树等的激烈反对，认为“在学理上找不到任何证据”。

诚然，村山氏认为契丹小字基本上是突厥文字母的变形，并把契丹小字一律和突厥文字母从形状上进行比较，然后孤立地根据突厥文字母的读音来确定契丹原字的读音，这种作法是过于主观的。事实上正如前面所说，契丹小字主要是来源于汉字。村山氏对契丹文字的具体研究过程和结果确实基本上都错了。然而，阿保机时回鹘使者仍然懂得突厥文，迭剌制作契丹小字时曾参考过突厥文的特点并非绝对不可能。回鹘人原住漠北，使用的本是突厥文，并有《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即《磨延啜碑》）、《九姓回鹘可汗碑》和《苏吉碑》等突厥文碑铭遗留后世。回鹘学专家认为，回鹘人从公元840年起陆续西迁，西迁后仍使用过突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厥文，后来改用了粟特及其邻近文字母（即回鹘文），但突厥文是逐渐废弃，不会是一下子突然遗忘掉的⑤。近年来，新疆地区确有十世纪的突厥文铭刻发现。在十世纪初辽太祖时代，回鹘人仍然熟悉甚至使用突厥文并不见得和史实相违。所以，从历史角度来看，契丹小字制作除主要受到汉字影响外，也不排除受到突厥文启发的可能性。此外，回鹘文是相当发达的拚音文字，如果说相对粗糙的契丹小字是借鉴了回鹘文的经验产生的，那么，这种倒退现象很难令人理解。从这一点来看，迭剌当时学到的是比回鹘文原始的突厥文似较合理。

我通过把研究者们已能确定读音的契丹原字逐个同汉字与突厥文字母进行比较，发现确有一批原字的字形在近音汉字里找不到根据，但在突厥文字母中却可以找到本源。

兹将我对比的结果列表如下：

突厥文字母音值	契丹原字⑦	突厥文字母			
		鄂尔浑 I II	叶尼塞	塔拉斯	新疆
γ(ɣ)	𗼇[x] [k'] [k]	𐰴 𐰲	𐰴	𐰴	
t'	𗼈[t] 𗼉[t] 𗼊[tə]	𐰉 𐰍	𐰍	𐰍	𐰉 𐰍
t²	𗼋[t]	𐰏 𐰑	𐰑	𐰑	𐰏 𐰑 𐰏
n'	𗼌[ən] 𗼍[un]	𐰣	𐰣		𐰣 𐰣
m	𗼎[m] 𗼏[im]	𐰺	𐰺	𐰺 𐰺 𐰺	𐰺 𐰺
r'	𗼐[ri]	𐰼	𐰼 𐰼	𐰼 𐰼 𐰼	𐰼 𐰼 𐰼
r²	𗼑[ri]	𐰽	𐰽	𐰽	𐰽 𐰽 𐰽
s'	𗼒[s]	𐰾 𐰾	𐰾 𐰾 𐰾	𐰾 𐰾	𐰾 𐰾 𐰾
š	𗼓[ʃ] 𗼔[š]	𐰿 𐰿 𐰿	𐰿 𐰿 𐰿 𐰿	𐰿 𐰿	𐰿 𐰿 𐰿
č	𗼕[tʃ] [tʃ']	𐰀	𐰀 𐰀	𐰀 𐰀	𐰀 𐰀 𐰀
z	𗼖[ʒ] 𗼗[z]	𐰁 𐰁 𐰁	𐰁 𐰁 𐰁	𐰁 𐰁	𐰁 𐰁 (ž)

根据上表，可以说契丹原字中有一小部分是参照突厥文字母制成的，但是在字体上已经汉字笔划化了。这显然是为了使它们跟其它原字在风格上统一、和谐。

除了上述这些以外，契丹小字受到突厥文的影响还有踪迹可寻。“突厥文是一种音素、音节混合型文字，即既不是纯粹的音素(即字母)文字，也不是纯粹的音节文字。……每个符号表示一个元音或一个带有元音的辅音”⑧。“同一个音位也往往用不同的符号表示”⑨。契丹小字也具备这些特点：

（1）有的原字是音素符号，例如：为〔a〕、只〔u〕、兴〔i〕、𠂤〔t〕、𠂤〔s〕、𠂤〔m〕、伏〔n〕等，有的原字则是音节符号，例如：𠂤〔im〕、𠂤〔ən〕、𠂤〔un〕、雨〔in〕、𠂤〔ta〕、𠂤〔ri〕等。

（2）有些表示辅音音素的符号在某些原字组合中带有元音，例如：

（下转第46页）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物中特殊性的认识的检验是无能为力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它有这种缺点，就否认它在某种条件下可以作为直接标准的代表者。人是不能事事都亲身实践的，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一个时代的人来说都是如此，我们今天就无法把过去的历史重复一遍。人们的多数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但这些东西在前人和外人那里是直接经验的东西，如果这些东西在前人和外人那里科学的反映了客观事物，它就是可靠的。善于接受已被实践证明了的真理，并用它来检验自己的认识，指导自己的行动，正是人类文明进化的表现。人们认识和运用真理的程度，就是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标志。否认真理可以检验人们的认识，规范人们的行动，也就等于否定了人类的历史。

然而有人却“醉死不认这壶酒钱”，认为真理只能是行动的指南，而不能作为检验认识的标准。其不知，真理指导行动，不能象机械编码那样可以使理论直接变成动作，而是通过支配人们的思想来支配行动。真理对人们思想的支配、规范、校正，不是检验又是什么呢？真理离开对思想的检验，就无法指导行动。

我们承认间接途径、间接标准，是不是就否定了实践途径和客观标准呢？没有。从整个人类即大写的人字来说，实践途径和客观标准是唯一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唯物主义。从具体的人即小写的人字来说，检验认识的途径和标准又不是唯一的，而是直接与间接并取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且社会中的人和人的认识又总是具体的，因而承认途径、标准的非唯一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上接第27页） 马〔muri〕中的ᠮᠤ为〔mu〕，犬侧〔nəxəi〕中的伏为〔nə〕，鸡鸽〔taxi′a〕中的令为〔ta〕等等。

（3）同一音位常常用不同符号表示，例如：只、ᠵᡠ、ᠰᡳ、ᠵᡳ均为〔u〕，ᠰᡳ、ᠵᡳ均为〔i〕，ᠰᡳ、令、ᠵᡳ均为〔t〕，伏、公均为〔n〕，ᠵᡳ、ᠵᡳ均可作〔tʃ〕等等。

突厥文字母还有一个特点，即表示b、d、y、l、n、r、s、t八个辅音的字母各有两个，一个叫做硬辅音，只能和后元音相拼；一个叫做软辅音，只能和前元音相拼。这个特点在契丹小字中不明显，但似乎也能发现点蛛丝马迹，例如：契丹小字中的ᠵᡳ〔ta〕、角〔tə′a〕、ᠵᡳ〔tu〕、ᠵᡳ〔po〕、ᠵᡳ〔la〕等似乎带有硬辅音的影子，而ᠵᡳ〔ri〕、ᠵᡳ〔ri〕、ᠵᡳ〔ti〕、ᠵᡳ〔li〕等则是另一类。

总之，初步研究表明，在契丹小字中确实可找到和突厥文的相似之处，所以说无论从历史的角度还是从契丹小字本身来看，都不能说迭剌制作契丹小字时参考过突厥文是绝无可能的。但是，制作契丹小字时，在字形上主要是借鉴了汉字，这可以肯定；在拼音方法上可能同时也受到了汉字反切原理的影响。这些和认为“参考过突厥文”并不是互相排斥的。

注：①参见《五代会要》卷二九；《新五代史》卷七二；（元）陶宗仪：《书史会要》卷八。 ②见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关于契丹小字研究》，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第3页。 ③《辽史》卷六四《皇子表》，中华书局版第968页。 ④见村山七郎：《契丹字解读の方法》，《言語研究》，1951年，17—18號。 ⑤参见耿世民：《古代维吾尔族文字和文献概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3期；胡振华：《维吾尔族的文字》，载《民族语文》1972年第2期。 ⑥k^1、t^2等表示这些辅音字母只和后元音相拼，n^2等表示只和前元音相拼。 ⑦其中化音〔t〕，以及下文提到的ᠵᡳ音〔la〕，均另文详述理由；ᠵᡳ音〔ri〕，见拙文：《契丹原字“ᠵᡳ”音值考》，载《东北考古与历史》丛刊第一辑（待印刷）；本文所引其余原字音值均依《关于契丹小字研究》。 ⑧、⑨耿世民：前引书。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